

彰化縣政府辦理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府勞福字第1010260621號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適用對象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私立義務機關（構）及非義務機關（構）。
- 三、獎勵資格：
 - （一）本縣私立義務機關（構）超出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一人以上，連續進用滿二年以上，薪資平均每月達基本工資以上，且以前無欠繳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者。
 - （二）本縣私立非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二人以上，進用期間連續達一年以上，及薪資平均每月達基本工資以上。
- 四、獎勵方式：

獎項分優等獎（超額十人以上）、一等獎（超額五至九人）、二等獎（超額一至四人）。

符合前項獎勵資格者由本府予以表揚，頒發獎狀（牌）等。
- 五、申請手續：本縣私立義務及非義務機關（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如附件）
 - （二）身心障礙者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印本。
 - （三）身心障礙員工參加勞保或公保證明。
- 六、本縣私立義務及非義務機關（構）進用或超額進用計算之日期標準，一律依本法所規定以每月一日已有勞保登記，始予以列入。